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黎俊彥
電話：089-330580
電子信箱：w5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204122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交通部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
(376540000A_1120204122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20204122_ATTACH2.
pdf、376540000A_1120204122_ATTACH3.odt、376540000A_1120204122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有關「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二點、第九點規定」乙案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以交路(一)字第112860079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9月18日交路(一)字第11286007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

農觀課 收文:112/09/27



1120013998

有附件